

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项目（湘湖大道站）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广测监 2020(HJ)字第 1111 号

建设单位：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57316555

电话：0571-85221885

传真： /

传真： 0571-85225690

邮编：314001

邮编： 311112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801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湘湖大道站）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三环东路西侧、湘湖大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汽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 1500 吨，年加汽油量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 1500 吨，年加汽油量 4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85.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03%
实际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9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11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008年05月01日实施)；</p> <p>(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12)《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3)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湘湖大道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p> <p>(14)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南）环建[2020]43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湘湖大道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0年4月25日。</p> <p>(15)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湘湖大道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规模情况说明，2021年3月25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顾客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到厂区一体化装置中（目前仅沉淀作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具体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227 1460 164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场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p>	污染物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NH ₃ -N	45*	总磷	8*	SS	400	石油类	20
污染物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NH ₃ -N	45*																
总磷	8*																
SS	400																
石油类	20																

中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1-3、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噪声:

本项目场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场界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3t/a、VOCs1.677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 3800 万元，在嘉兴市南湖区三环东路西侧、湘湖大道北侧建设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湘湖大道站”）主要经营汽车充电、汽油、柴油零售业务、站内便利店等相关的销售服务。项目建设规模为：年销售柴油 1500 吨，汽油 4000 吨，项目设置 4 台 30m³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及 1 台 50m³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分别用于存储 92 号汽油、95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本项目设置 4 台加油机，一机四枪，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充电区域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2 座，预留 2 座。本项目用地面积 7573.85m²，总建筑面积 821m²，建筑总占地面积 480.49m²。加油区罩棚采用钢筋砼立柱-轻钢结构屋盖结构，罩棚占地面积为 287.27m²。站房为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386.44m²。

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湘湖大道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嘉（南）环建[2020]43 号。

受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湘湖大道站）年销售柴油 1500 吨，汽油 4000 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1	柴油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2	汽油	92#	4000 吨/年	4000 吨/年
		95#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0#柴油罐 50m ³	只	1	1	/
2	92#汽油罐 30m ³	只	2	2	/
3	95#汽油罐 30m ³	只	2	2	/
4	0#柴油、92#、95#汽油四枪加油机	台	4	4	/
5	三次油气回收	套	1	1	二次油气回收
6	潜油泵	台	5	5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0#柴油		1500 吨	1400 吨
2	汽油	92#	4000 吨	3500 吨
		95#		
3	桶装润滑油		1 吨	0.9 吨
4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若干	若干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与宿舍；项目实行三班制（含夜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另该站还涉及上厕所的流动人员，年用水量为 520 吨，排污系数按 90%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为 468t/a。

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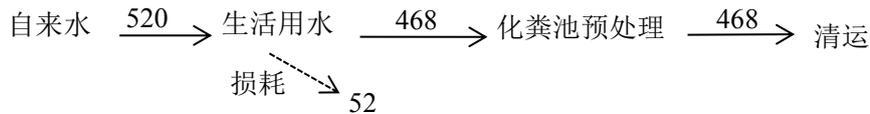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加油工艺流程如下图2-2、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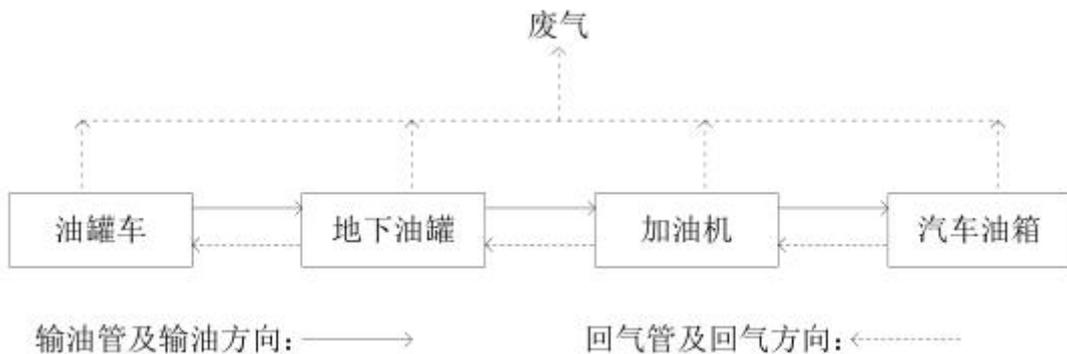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加油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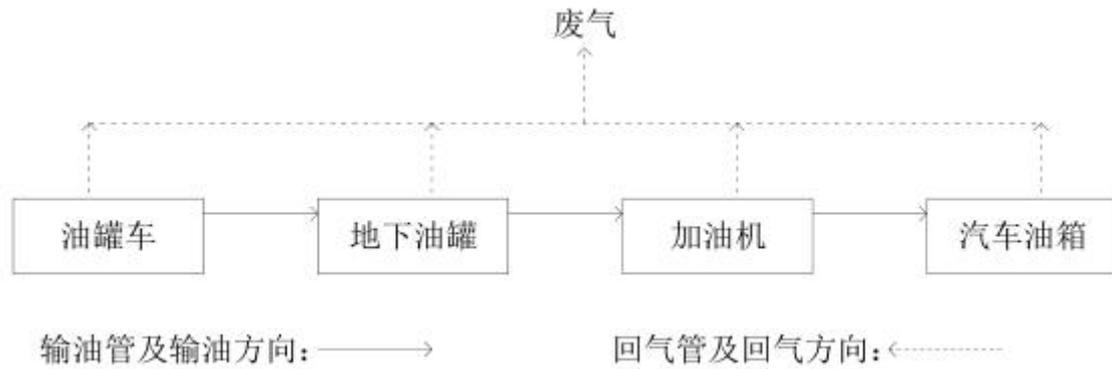


图 2-3 柴油加油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加油工艺流程说明：

①卸油：由油罐车送至加油站，通过密闭卸油口、经管道送至埋地油罐。卸油口集中设置，卸油管口设快速接头及闷盖。油罐车卸油软管与油罐卸油口处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站内卸油区后，在卸油口处附近停稳熄火，将软管与卸油快速接头连接，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打开卸油管上的球阀开始卸油。油品卸油完成后，关闭球阀，拆除连通软管，将连通软管内残留的油流入油桶内，锁上卸油接口的盖，拆除静电接地装置。

②加油：潜油泵将油送至加油机，通过油枪软管加至汽车油箱。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加油机内油气回收泵经油气回收管线送至低标号油罐内。

③油气回收：本项目柴油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汽油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在油罐与槽车之间增设一条油气回收管线，其接口上设置手动球阀。由于油本身的挥发性，油气将沿着管道回至槽车内，从而实现油气回收。油罐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罐车与油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罐车内部的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油罐，油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处理。

加油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回收至加油机，再通过管道回收入储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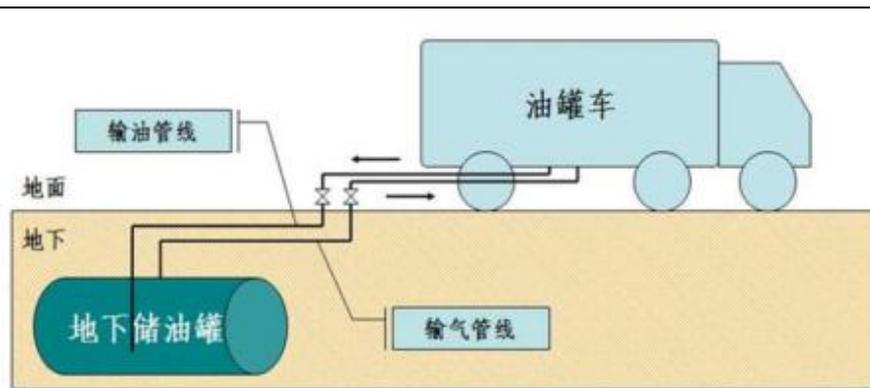


图 2-4 卸油油气回收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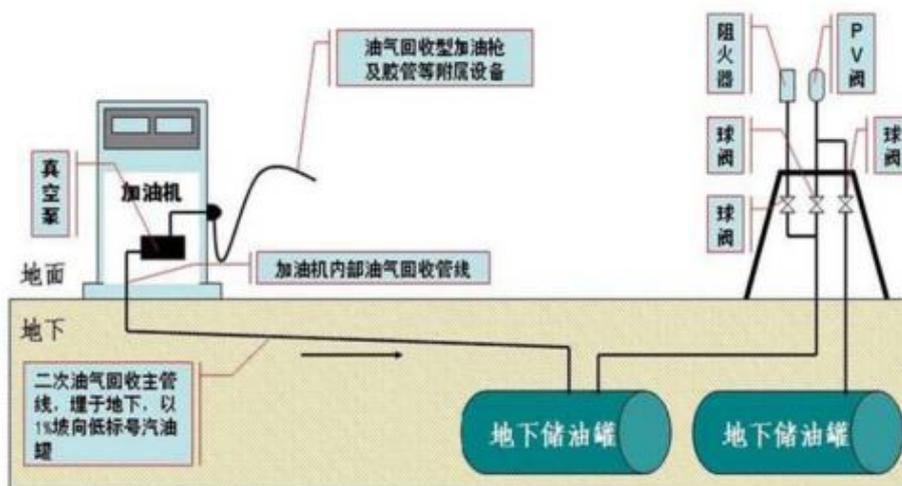


图 2-5 加油油气回收工艺图

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企业现有废水处理与环评相比稍有变动，环评建议生活污水纳管达标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实际上市政污水管道未通入该区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到厂区一体化装置中（目前仅沉淀作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企业现有油气回收装置与环评相比稍有变动，环评上建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实际上为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顾客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到厂区一体化装置中（目前仅沉淀作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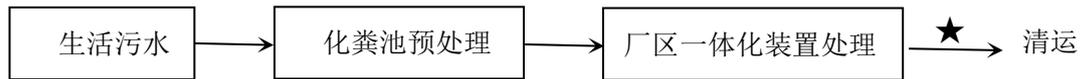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损失等产生的有机废气、过往车辆的汽车尾气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烃类臭气。

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卸油口采用快速接头密闭卸油，汽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汽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类油泵、车辆行驶、车辆发动、车辆关门及关引擎盖。企业通过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文明开车、设备定期维护、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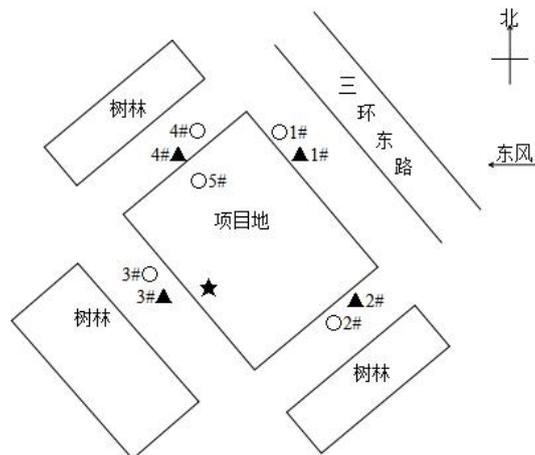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

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情况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洗	固态	危险固废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加油、油罐清洗	固态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湘湖大道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符合嘉兴市总体规划和嘉兴市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

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 3885.7 万元，新征土地建设二级综合功能服务站，主要经营汽车充电、汽油、柴油零售业务、站内便利店等相关的销售服务，年销售柴油 1500 吨、汽油 4000 吨。项目设置 4 台 30m ³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及 1 台 50m ³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分别用于存储 92 号汽油、95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设置 4 台加油机，一机四枪，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充电区域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2 座，预留 2 座。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三环东路西侧、湘湖大道北侧。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 3800 万元，在嘉兴市南湖区三环东路西侧、湘湖大道北侧建设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主要经营汽车充电、汽油、柴油零售业务、站内便利店等相关的销售服务。项目建设规模为：年销售柴油 1500 吨，汽油 4000 吨，项目设置 4 台 30m ³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及 1 台 50m ³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分别用于存储 92 号汽油、95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本项目设置 4 台加油机，一机四枪，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充电区域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2 座，预留 2 座。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顾客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到厂区一体化装置中（目前仅沉淀作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油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卸油、储油、加油废气应密闭收集回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损失等产生的有机废气、过往

	<p>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p>	<p>车辆的汽车尾气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烃类臭气。</p> <p>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卸油口采用快速接头密闭卸油，汽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汽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场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值；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p>噪声</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东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场界达到 2 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类油泵、车辆行驶、车辆发动、车辆关门及关引擎盖。企业通过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文明开车、设备定期维护、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p> <p>项目场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场界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p> <p>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10	昼、夜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纳管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场界○1#、○2#、○3#、○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场内○5#	非甲烷总烃	2 天，1 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场界▲1#、▲2#、▲3#、▲4#、	昼、夜间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加柴油量 1500 吨、年加汽油量 4000 吨，年工作 33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量：每天销售柴油量约 4.55 吨，汽油约 12.1 吨。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	
	实际销售量	生产负荷	实际销售量	生产负荷
柴油（吨）	4.25	93.4%	4.06	89.2%
汽油（吨）	10.4	86.0%	10.9	90.1%

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 类 mg/L
排放口	2020.11.23	14:25	微黄微浊	7.19	48	19.0	1.14	0.115	8	4.60
		16:25	微黄微浊	7.26	55	19.3	1.05	0.141	9	4.54
		18:25	微黄微浊	7.33	42	14.3	1.19	0.181	7	4.74
		20:25	微黄微浊	7.41	51	17.3	1.20	0.122	6	4.91
		均值		-	49	17.5	1.14	0.140	8	4.70
	2020.11.24	14:27	微黄微浊	7.19	54	19.3	1.10	0.130	8	4.44
		16:27	微黄微浊	7.21	51	17.8	1.15	0.189	9	4.50
		18:27	微黄微浊	7.33	48	16.8	1.19	0.118	7	4.90
		20:27	微黄微浊	7.45	46	16.3	1.29	0.151	8	4.64
		均值		-	50	17.6	1.18	0.147	8	4.62
结论	2020 年 11 月 23 日-24 日，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11.23	15:05-15:07	东	2.1	9	50	103.0	晴
	16:05-16:07	东	2.0	7	51	103.0	晴
	17:05-17:07	东	1.9	7	52	103.0	晴
	18:05-18:07	东	1.8	8	52	103.0	晴
2020.11.24	15:08-15:10	东	2.1	9	52	102.9	阴
	16:08-16:10	东	1.9	8	53	102.9	阴
	17:08-17:10	东	2.0	8	52	102.9	阴
	18:08-18:10	东	1.7	7	52	102.9	阴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0.11.23	1#	恶臭	无量纲	12	12	12	12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4	0.52	0.59	0.59
	2#	恶臭	无量纲	13	14	14	12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30	1.46	1.42	1.46
	3#	恶臭	无量纲	15	13	13	15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	0.94	1.35	1.05	1.35
	4#	恶臭	无量纲	12	15	14	16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17	1.03	1.30	1.30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8					
2020.11.24	1#	恶臭	无量纲	11	11	12	12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49	0.56	0.55	0.59
	2#	恶臭	无量纲	16	13	15	15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41	1.26	1.36	1.48
	3#	恶臭	无量纲	14	16	14	13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20	1.29	1.12	1.29
	4#	恶臭	无量纲	17	18	15	18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1.42	1.36	1.36	1.47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7				
结论	2020年11月23日,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最大值为恶臭16(无量纲),非甲烷总烃1.46mg/m ³ ,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98mg/m ³ ;2020年11月24日,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最大值为恶臭18(无量纲),非甲烷总烃1.48mg/m ³ ,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87mg/m ³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0.11.23	1#场界东	10:42	设备噪声	52.7	52.9	52.6	52.4	53.6	52.3	2.0
		23:07	设备噪声	39.9	40.6	40.1	38.9	47.8	38.5	2.3
	2#场界南	10:51	设备噪声	52.5	52.9	52.4	52.0	53.0	51.6	2.6
		23:00	设备噪声	41.0	43.7	39.2	38.6	45.5	38.4	2.1
	3#场界西	10:59	设备噪声	52.6	53.1	52.7	52.1	54.6	51.9	2.0
		23:13	设备噪声	48.7	50.1	48.5	47.9	56.8	47.2	1.8
	4#场界北	11:08	设备噪声	53.2	53.5	53.2	52.9	56.2	52.7	1.3
		23:20	设备噪声	38.1	39.9	38.3	37.2	47.6	36.7	2.1
2020.11.24	1#场界东	11:09	设备噪声	53.1	53.4	53.2	52.8	53.8	52.5	1.0
		23:00	设备噪声	37.1	37.9	37.3	36.4	45.3	36.0	1.5
	2#场界南	11:17	设备噪声	52.8	53.1	52.9	52.4	54.1	52.3	0.7
		23:06	设备噪声	37.7	40.1	37.4	36.1	47.8	35.7	1.6
	3#场界西	11:22	设备噪声	53.3	53.6	53.1	52.8	54.8	52.5	2.0
		23:13	设备噪声	37.3	38.8	37.5	35.9	45.1	35.3	1.5
	4#场界北	11:30	设备噪声	52.6	52.8	52.7	52.3	54.1	52.1	1.4
		23:22	设备噪声	38.9	39.8	38.5	37.3	45.7	37.1	1.4
结论	2020年11月23日-24日,场界东、南、西、北侧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

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清罐油泥	危险固废	2t/5a	0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t/a	0.016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65t/a	1.47t/a	
备注	项目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清罐油泥暂未产生。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520 吨，排污系数按 90%计，年排水量为 468 吨。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26t/a	0.023t/a	排放总量=50mg/L×468t/a×10 ⁻⁶
氨氮	0.003t/a	0.0023t/a	排放总量=5mg/L×468t/a×10 ⁻⁶
VOCs	1.667t/a	1.667t/a	参考环评预测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23日、24日，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23日、24日，场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23日、24日，项目场界东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区标准，场界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

五、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

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3t/a、氨氮 0.0023t/a，VOCs1.667t/a，符合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晶晶

项目经办人（签字）：余守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功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湘湖大道站）				项目代码	2019-330402-78-01-037874-000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三环东路西侧、湘湖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 400 吨，年加汽油量 1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 400 吨，年加汽油量 16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0】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5				竣工日期	20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8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9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 天			
运营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BCF8T5J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68	0.0520		
	化学需氧量									0.023	0.026		
	氨氮									0.0023	0.003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1.667	1.667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0〕43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湘湖大道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湘湖大道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湘湖大道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关于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行审投〔2019〕236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

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 3885.7 万元，新征土地建设二级综合功能服务站，主要经营汽车充电、汽油、柴油零售业务、站内便利店等相关的销售服务，年销售柴油 400 吨、汽油 1600 吨。项目设置 4 台 30m³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及 1 台 50m³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分别用于存储 92 号汽油、95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设置 4 台加油机，一机四枪，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充电区域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2 座，预留 2 座。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三环东路西侧、湘湖大道北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油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卸油、储油、加油废气应密闭收集回收，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东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场界达到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520t/a, COD_{Cr}0.026t/a, NH₃-N0.003t/a; VOC_s1.667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

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七星街道办事处、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5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402-78-01-037874-000

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内部存档过程中发现，2020年4月报批的《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湘湖大道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由于技术人员笔误将项目建成后规模写成“年销售柴油400吨、汽油1600吨”，正确信息应该为“年销售柴油1500吨、汽油4000吨”。

报批的环评报告中P1、P2、P3、P106等4处有该建成后规模的描述性错误，文本中涉及与年销售油量相关的污染源强核算以及污染影响分析，均按“年销售柴油1500吨、汽油4000吨”进行计算、分析，不存在错误，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同时也发现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描述中也沿用了错误的建成后规模，特上报贵局恳请进行更正。我单位也将加强内部质量控制，避免再次出现此类情况。

特此说明！



原则同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南湖区湘湖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湘湖大道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43号）中的建设内容从“年销售柴油400吨、汽油1600吨”变更为“年销售柴油1500吨、汽油4000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F8T5J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泾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1日至2048年12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三环东路1357号一楼

登记机关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0007852

受托方：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嘉兴市南湖新区沙湾乡永信香雅园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化粪池清运疏通、垃圾清运处理和保洁等相关业务委托，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化粪池清运、疏通

1、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疏通座落于三环东路以西湘湖大道以北的1号化粪池1座，委托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其中清运费1元/年，疏通费1元/年，合计费用：2000元。

2、甲方在委托期内应不定期实地察看，防止满溢。一旦发生突发性满溢，乙方应及时电话联系甲方上门疏通。清运疏通所产生的废弃物，由甲方负责无害化处置。

二、垃圾中转、清运及保洁

1、乙方委托甲方中转、清运处于三环东路以西湘湖大道以北的垃圾，委托期限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其中垃圾中转费1元，垃圾清运费4600元，保洁费1元，合计费用：4600元。

2、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的垃圾，必须无毒无害、符合环保要求，且按垃圾分类要求投放；甲方负责将中转、代清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特别协定：

四、费用与支付方式：

1、以上委托费用总计金额：6600元 (大写：)。

2、支付方式：乙方分1次付给甲方，并于 年 月 日前付清。

3、甲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付。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 (其中，作业部门一份)，乙方一份。

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税号：12330400470940240F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禾兴北路 276 号

财务电话：0573-82070054

开户行：嘉兴市建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38047050001514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767322052

签订时间：2020年6月8日

乙方 (盖章)：

税号：

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13819310818

① 留存联 (白)
② 业务联 (绿)
③ 客户联 (红)

工况证明

本加油站 2020 年 11 月 23 日，销售柴油量为 4.25 吨，汽油量为 10.4 吨；
2020 年 11 月 24 日，销售柴油量为 4.06 吨，汽油量为 10.9 吨。
特此证明！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湘湖大道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0#柴油		1500 吨	1400 吨
2	汽油	92#	4000 吨	3500 吨
		95#		
3	桶装润滑油		1 吨	0.9 吨
4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若干	若干

特此证明!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湘湖大道站

用水量证明

我公司 2020 年 08 月至 11 月用水量约为 130 吨。

特此证明！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湘湖大道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0#柴油罐 50m ³	只	1	1
2	92#汽油罐 30m ³	只	2	2
3	95#汽油罐 30m ³	只	2	2
4	0#柴油、92#、95#汽油四枪加 油机	台	4	4
5	三次油气回收	套	1	1
6	潜油泵	台	5	5

特此证明！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湘湖大道站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清罐油泥	危险固废	2t/5a	0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t/a	0.016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65/a	1.47t/a	

特此证明！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湘湖大道站

